

中國文化大學在學役男申請出國注意事項

95.06.28 校學生字第 0950001680 號令公布
97.02.19 校學字第 0970000432 號函修正
97.12.09 校學字第 0970004076 號函修正
108.05.27 校學字第 1080001980 號函修正
109.02.25 校學字第 1090000541 號函修正

- 一、 本事項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二、 本校在學役男依本事項申請出國者，限於經本校指派或推薦赴國外姊妹校修讀授予學位之課程、出國研究、進修、表演、比賽、訪問、受訓或實習等原因，並應以不影響正常課業為原則。
- 三、 本校在學役男依本事項申請出國者，出國期間，除赴國外姊妹校修讀授予學位之課程最長不得逾二年外；其餘原因最長不得逾一年，期滿亦不得申請延長；但其以研究、進修之原因申請出境者，每一學程以二次為限。且任何原因出境之役男返國期限截止日，均不得逾本校在學緩徵年限。
- 四、 本校在學役男依本事項申請赴姊妹校修讀授予學位之課程、交換進修，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檢具下列文件辦理之。
 - (一)本校具有役男身分修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學位出國學生名冊或具有役男身分因奉派或推薦出國學生名冊。
 - (二)赴國外學校進修之證明文件。
 - (三)役男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
 - (四)系主任或所長推薦函。
 - (五)家長開具之學生如期返國保證書一份。前項(一)、(二)、(三)係發函應附之文件，(四)、(五)則承辦單位自存之。

在學役男赴姊妹校修讀授予學位之課程、交換進修期限，若未逾注意事項三所定最長年限，如逾本校在學緩徵年限者，需加附本校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
- 五、 在學役男經本校指派或推薦出國研究、進修、表演、比賽、訪問、受訓或實習者，由相關單位簽辦，則需繳交下列文件：
 - (一)本校具有役男身分因奉派或推薦出國學生名冊。

(二)赴國外學校研究、進修、表演、比賽、訪問、受訓或實習之證明文件（邀請函或同意函內須有出國學生姓名）。

(三)役男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

(四)系主任或所長推薦函。

(五)家長開具之學生如期返國保證書一份。

前項(一)、(二)、(三)係發函應附之文件，(四)、(五)則承辦單位自存之。

在學役男經本校指派或推薦出國研究、進修、表演、比賽、訪問、受訓或實習期限，若未逾注意事項三所定最長年限，如逾本校在學緩徵年限者，需加附本校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

六、 由上述各承辦單位備文（含附件）向指派或推薦出國學生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七、 核准程序：

(一) 由徵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學校公函所造之名冊及附之相關證明逕行審核並出具核准函。

(二) 核准函正本通知學校，並副知役男及役男轄區公所。

(三) 役男應於核准出境後至內政部役政署「役男出境核准通知單查詢及列印系統」，查詢及列印出境核准通知單，併同護照持憑通關出境。

八、 本事項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